

如何提升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水平、创业板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与对策分析-股识吧

一、请问如何才能拿到上市公司的年报呢？？请详细说明

年报可以在炒股软件和网站上查询

二、如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来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

（一）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我国上市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最主要是改变目前的“内部人”控制现象，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治理：1、减持国有股。目前导致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出现内部人控制的现象的最主要的原因是国有股的比例过大。

所以要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的首要前提是减持国有股。

国有股的减持方式可以通过多种途径：第一种途径：为国有股找到真正的“婆家”。

可将国有股的股转让给予社会保障基金持有，这种方式即可以解决国有股所有者缺位的问题，又可以解决社会保障基金的来源的问题。

第二种途径：使国有股上市流通。

部分上市公司有三分之二的国有控制股不流通，这主要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而十五大明确指出：在适当的条件下，国有经济完全可以退出某些行业。

所以为了减少国有股的持有量可以使国有股上市流通。

2、完善独立董事制度。

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完善独立董事的聘任制度。

独立董事的聘任制度由过去的大股东聘任改为由小股东自己选出，同时，在人员资格方面，独立董事应是在某一领域有一定专业知识的专家，其成员中应有一名精通会计的人员。

在人员比例方面，独立董事的数量不应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以利于其发挥作用。

第二、完善对独立董事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本身也是代理人，他与委托人（小股东）的利益也有不一致的地方，为了使他们的利益相一致，必须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加以保障。

首先通过法律约束他们的行为，让独立董事发挥其应有的义务，由“花瓶董事”变

成真正董事，由不敢说话到不得不说话，把对经理人员的监督变成他必须履行的义务；

其次，建立独立董事的赔偿机制，如果因独立董事的原因而造成中小股东的损失，则给予他一定金额的罚款，这种制度可以使独立董事忠于职守、认真履约。同时给予独立董事相应的激励，使独立董事的利益与小股东的利益紧密相连，使他的行为由被迫到自觉行动。

3、建立对经理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

国有股减持、独立董事制度主要解决在信息不对称的条件下的经营者（代理人）偷懒动机及道德风险。

笔者认为如果使经营者和投资者的利益高度相关联，即：建立一种一损俱损、一荣俱荣的机制，这时经营者的努力程度不仅关系到投资者的利益而与其自身利益也相关，就会使他们的行为由被动转变为积极主动的。

这就需要采用一种激励机制，现在国际常用的激励机制有：经理人员的年薪制、效益薪金和股票期权制。

几种激励机制各有优缺点，相比较而言，经理人员的股票期权制最好，但考虑到我国资本市场不十分完善，股市上股票的价格与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区别，所以我国现阶段需将股票期权制与年薪制等其它的激励相配套。

摘自网络

三、怎样提升董事会对信息披露的关注

您好，我是财报可视化平台-财看见的财看见君，您的问题在我们微信订阅号财看见中的董秘课堂中有过分享：1.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主体有哪些？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强制信息披露与自愿信息披露的区别是什么？ ；

 ；

强制性信息披露：指上市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深交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必须披露的信息。

按照法定的时间、方式披露信息，是上市公司应尽的义务，否则就是违规甚至是违法。

 ；

 ；

 ；

自愿性信息披露：指除强制性披露的信息之外，上市公司基于公司形象、投资者关系、回避诉讼风险等动机主动披露的信息，如管理者对公司长期战略及竞争优势的

评价、环境保护和社会责任、公司实际运作数据、前瞻性预测信息、公司治理效果等。

需注意的是，公司的自愿性信息披露也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公平性原则，不应出现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3. 强制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是什么？发行信息披露-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配股说明书持续性信息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非交易性质（股东信息、三会决议、公司重大信息）交易性质（应披露的交易和关联交易等）4. 信息披露考核对上市公司有哪些影响，信息披露考核结果对社会公开吗？根据《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第五条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结果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从高到低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深交所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结果在上市公司范围内通报，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对于信息披露考核结果较差公司，深交所将针对公司薄弱环节和风险领域，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监管。

另外，深交所在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等事项出具持续监管意见时，也将信息披露考核结果作为重要依据。

对于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较差的公司，深交所还将对其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人员进行后续专题培训，连续考核不合格的建议公司更换董秘，督促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5. 哪些部门和人员应该关注信息披露工作，应该如何配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2.2、2.3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同时，公司财务部门、资本运营部门、市场营销部门、审计部门、子公司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需积极参与信息披露工作，建议公司制定内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并辅以流程规范信息的流转。

以上节选自财看见-董秘必读系列之IRM白皮书，希望能解决您的问题

四、想问一下有关上市公司客户信息披露的问题，急求

1. 前5名客户信息的披露基于公司权衡信息披露义务与客户信息保密义务的原则下可以不披露。
 2. 如果是上市公司本身除定期报告有强制披露的要求，还有重大事件的临时报告需要披露。
 3. 这一点你可以找证券法律制度中的强制信息披露制度。
- 年报可以在上交所或深交所网站查询下载

五、上市公司怎样进行信息公开

展开全部证券法对于上市公司有强制信息披露制度，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是要求披露的，而且需要披露的信息还有很多，包括：1发行信息公开2持续信息披露：分为定期报告（年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季度财务报告）、临时报告

六、创业板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与对策分析

对于披露虚假会计信息的上市公司要严格处罚，对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也要追究责任，这样才能杜绝一些虚假会计信息误导公众的情况。

七、如何提高企业披露会计信息的积极性

一般披露会计信息是针对上市公司的！那么有哪些方法去提供上市企业披露会计信息的积极性？第一，信息披露格式更加规范。

从年报披露情况看，绝大多数上市公司能够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披露财务报告及其附注，披露格式比较规范、不同公司对同类交易和事项的披露格式较为统一，有利于投资者阅读和理解公司的财务信息。

第二，信息披露内容更加丰富。

年报分析中发现，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能够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在遵循基本披露要求和原则的前提下，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做出更体现公司自身经营特点的个性化披露，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运作模式、业务操作情况等，有针对性地评价公司的各类财务指标，财务信息的可读性得到进一步提升。

第三，对复杂事项的会计处理更加符合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执行4年来，上市公司对股份支付等交易事项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等涉及复杂会计估计事项的理解和运用能力不断增强，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更加规范，公司对复杂交易所涉及的背景、内容、处理方法以及处理结果的披露更加清晰和完整，上市公司财务信息的可靠性进一步提高。

第四，以原则为导向的会计处理理念更加深入。

企业会计准则以原则为基础，对控制权的认定、资产转让时点的确定等需要上市公司结合实际交易情况按照会计准则的原则性规定进行具体判断。

从年报披露情况看，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执行以来，随着有关监管原则和理念的进一步宣传贯彻，上市公司运用基本会计原则处理具体交易事项的意识 and 能力逐步增强，公司会计核算人员和会计师在充分获取证据的基础上进行会计专业判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有所增强，专业判断对财务处理结果的影响更加突出。

第五，会计信息可比性进一步增强。

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以来，随着各类解释文件的出台和监管标准的细化，特别是针对一些会计准则未予规范的交易在有关监管规范出台以后，实务中对同类交易采取不同做法的会计处理个案进一步减少，上市公司财务信息可比性进一步提高。

在年报分析中重点关注了企业合并、金融工具等对会计报表影响较大的会计处理难点问题，并关注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等新的会计处理规定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年报的影响。

下文将分总体情况和专题分析两部分，结合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财务信息和年报涉及的典型会计处理案例，详细说明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情况，并重点分析年报披露中反映出的会计准则执行中问题。

专题分析包括收入确认、资产减值、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合并和长期股权投资、非经常性损益及所得税相关会计处理等。

八、浅议我国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没看懂什么意思？

九、如何提高企业披露会计信息的积极性

您好，我是财报可视化平台-财看见的财看见君，您的问题在我们微信订阅号财看见中的董秘课堂中有过分享：1.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主体有哪些？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强制信息披露与自愿信息披露的区别是什么？ ;

 ;

强制性信息披露：指上市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深交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必须披露的信息。

按照法定的时间、方式披露信息，是上市公司应尽的义务，否则就是违规甚至是违法。

 ;

 ;

 ;

自愿性信息披露：指除强制性披露的信息之外，上市公司基于公司形象、投资者关系、回避诉讼风险等动机主动披露的信息，如管理者对公司长期战略及竞争优势的评价、环境保护和社会责任、公司实际运作数据、前瞻性预测信息、公司治理效果等。

需注意的是，公司的自愿性信息披露也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公平性原则，不应出现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3. 强制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是什么？发行信息披露-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配股说明书持续性信息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非交易性质（股东信息、三会决议、公司重大信息）交易性质（应披露的交易和关联交易等）4. 信息披露考核对上市公司有哪些影响，信息披露考核结果对社会公开吗？根据《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第五条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结果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从高到低划分为 ;

A、B、C、D ;

四个等级。

深交所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结果在上市公司范围内通报，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对于信息披露考核结果较差公司，深交所将针对公司薄弱环节和风险领域，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监管。

另外，深交所在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等事项出具持续监管意见时，也将信息披露考核结果作为重要依据。

对于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较差的公司，深交所还将对其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人员进行后续专题培训，连续考核不合格的建议公司更换董秘，督促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

5. 哪些部门和人员应该关注信息披露工作，应该如何配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2.2、2.3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

同时，公司财务部门、资本运营部门、市场营销部门、审计部门、子公司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需积极参与信息披露工作，建议公司制定内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并辅以流程规范信息的流转。

 ;

以上节选自财看见-董秘必读系列之IRM白皮书，希望能解决您的问题

参考文档

[下载：如何提升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水平.pdf](#)

[《股票用专业术语怎么讲》](#)

[《股票流通少说明什么》](#)

[《可续期公司债券可转换股票吗》](#)

[《股票怎么样做T才不会做飞》](#)

[下载：如何提升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水平.doc](#)

[更多关于《如何提升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水平》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33399008.html>